

立法院第 7 屆第 1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專案質詢

7-1-07-0491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19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賴委員士葆，為台灣銀行迄 96 年底止，尚有達 8,000 餘坪自有行舍空間長期閒置未利用，占其可供出租利用之行舍空間近半數，且有頗大面積集中於少數分行，該行當應予正視圖謀妥善利用之道，且商業銀行之營業處所多位處各縣市工商活動較頻繁之地帶，其長期未能辦理出租，實難以言之成理。為避免國有資源長期閒置浪費，並增益該行收益，政府應請該行就其自有行舍現有閒置未利用空間研訂處理計畫，擇期向本院提出專案報告後，並要求其主管機關財政部定期管控執行進度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台灣銀行分行分布全國各地，其中自有之行舍大樓不在少數，惟該等自有行舍於供各該分行營業辦公場地所需後，多尚有餘裕空間可作其他利用。依該行所提供資料顯示，94 年度該行延平、天母、民權、和平、圓山、基隆、新竹、頭份、大甲、臺中港、南投、新營、安平、鳳山、潮州及蘇澳等 16 家分行之自有行舍空間，即共計有 6 萬 4,577.51 平方公尺之餘裕面積（約合 1 萬 9,534.70 坪）可供出租；95 及 96 年度則各略減為 6 萬 2,977.74 平方公尺及 5 萬 8,293.62 平方公尺（各約合 1 萬 9,055.77 坪及 1 萬 7,633.82 坪）。為考量未來業務發展需要，上揭各分行之未利用空間概係以招租方式處理，惟查至 96 年底止，該行就 5 萬 8,293.62 平方公尺之未利用空間，僅租出 3 萬 1,562.63 平方公尺，出租率只有 54.14%，尚有 2 萬 6,730.69 平方公尺（約合 8,086.03 坪）閒置待出租（請參閱附表），面積頗為龐大。
- 二、該行上揭 2 萬 6,730.69 平方公尺閒置未利用、待出租之自有行舍空間係分布於頭份、大甲、臺中港、安平、鳳山及蘇澳等 6 家分行，且均係長期閒置無法完成出租。其中蘇澳分行有 470.5 平方公尺（約合 142.33 坪）自 70 年 9 月 14 日起即閒置迄今；臺中港分行及鳳山分行則各有高達 9,024.74 平方公尺及 8,700.72 平方公尺（各約合 2,927.98 坪及 2,631.97 坪

立法院第7屆第1會期第7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)之偌大面積，分別自91年7月29日及87年3月12日即閒置未利用（請參閱附表），該行任令該等資源長期處於閒置狀態而束手無策，實有未當。

臺灣銀行94至96年度自有行舍未利用（可供出租）面積變化情形

單位：平方公尺、新臺幣千元

年 度	未利用（可供出租）面積	已 出 租 面 積	待 出 租 面 積	出 租 率
94	64,577.51	30,145.19	34,432.32	46.68%
95	62,977.74	30,146.19	32,831.55	47.87%
96	58,293.62	31,562.93	26,730.69	54.14%

臺灣銀行截至96年底有閒置空間長期未利用之分行及其面積等相關資料

單位：平方公尺、新臺幣千元

分 行 別	閒 置 空 間 面 積	帳 面 價 值	開 始 閒 置 時 間
頭 份 分 行	3,445.91	67,166	90.06.19
大 甲 分 行	1,967.74	32,107	80.10.17
臺 中 港 分 行	9,024.74	176,309	91.07.29
安 平 分 行	3,121.08	68,905	88.02.22
鳳 山 分 行	8,700.72	163,804	87.03.12
蘇 澳 分 行	470.50	2,300	70.09.14
合 計	26,730.69	510,591	—